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798.7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053.7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17,053.7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9.10	2027年7月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79	2027年7月
	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1	项目已终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6	2027年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后,"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7月,"高精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开发设计研究,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增加晶华智芯的注册地址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5,700.00	29,100.00	225.84	26,600.00
2	其他:收益凭证	36,000.00	17,000.00	110.06	19,000.00
合计				335.90	4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1.1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400.00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4、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

5、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亦无任何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远卓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王远卓先生与公司签有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王远卓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远卓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远卓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远卓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射频与光电集成电路研究所。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部门、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电路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上海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射频模拟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模拟IC设计工程师组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模拟组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远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王远卓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王远卓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王远卓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远卓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同业竞争事项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及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36人、131人及138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1.20%、61.21%、61.06%。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较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赵双龙、李建、陈建章、王远卓
本次变动后	赵双龙、李建、陈建章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王远卓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260,756,15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1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派的权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59,650,05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同时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股份变动比例=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207,720,040元/260,756,150股*10股=7.966064元,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7966064元/股)。每股转增股份应以0.3983032股计算(每股转增股份=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103,860,020/260,756,150=0.3983032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转增3.983032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4,618,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232,375,292.00元,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57%。

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因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由260,802,350股减至260,756,150股;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00股后的259,65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0,756,1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4,616,17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73	欧阳永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1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派的权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59,650,05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96606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现有总股本,即207,720,040元/260,756,150股=0.7966064元)。每股转增股份应以0.3983032股计算(每股转增股份=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公司现有总股本=103,860,020/260,756,150=0.3983032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7966064)÷(1+0.3983032)。

七、调整事项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当时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朋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上述人员/企业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从84.72元/股调整至60.02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98,299	28.72	29,959,320	104,857,619	2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857,851	71.28	73,900,700	259,758,551	71.24
三、总股本	260,756,150	100	103,860,020	364,616,17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64,616,17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5940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咨询电话:0311-86509019

传真电话:0311-86509019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共识及基本实施方案,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即将过期,相关中介机构需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调,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7月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2026-04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舟、张恩海、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达成合作共识及基本实施方案。由于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基准日初步拟定为2025年12月31日,即将超过6个月的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应当在六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披露关于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披露相关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者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继续推进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1月7日发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7月6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然而,由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期,相关中介机构需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现金支付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并办理协议生效所需全部手续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贷款期限: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公司购买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

5、担保方式: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与发展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现金支付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206	2767.11	-8.15%
水资源与环境	378	402.55	-33.79%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378	844.03	-17.02%
其他	229	141.40	37.92%
合计	3191	4155.08	-12.34%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961.61	-24.22%
境外	1293.47	34.18%
合计	4155.08	-12.34%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郑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刚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郑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辞职后,郑刚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郑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郑刚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